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7, 15, 173 — 196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THE EFFECTS OF PROCESS-ORIENTED WRITING
APPROACH TO THE HEARING-IMPAIRED
STUDENTS' WRITING ABILITIES

Ling-Chiu Kao

Hsu-Kuang Junior High School, Nantow Coun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effects of the process-oriented writing approach to the writing abilities and writing attitudes of hearing-impaired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 reversal with the multiple-baseline design across subjects of single subject experimental research was used. Six students from Taipei Municipal School for the Deaf were selected as the subjects. They received 30 hours of writing instruction. Data were analyzed by percentage and visual analysis.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rough experimentation:

1. The scores of their composition qualities were increased, and the dimensions of content and organization increased more than mechanics during intervention period.
2. The ratios of mistakes of most subjects were decreased after intervention.
3. After intervention, their applying strategy skills were improved.
4. Their writing attitudes were seen more positive than before.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some suggestions for writing instruction and future studies were recommended in this stud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6，15期，197—214頁

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特殊
技藝教育班實施之研究

王天苗 林美和 孫淑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二：(1)了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畫及推展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特殊技藝教育班情形；(2)了解八十四學年度特殊技藝教育班實施的現況及遭遇的困難。本研究對象包括台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共23個縣市政府教育局以及69所試辦學校。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視蒐集資料。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包括：(1)各縣市設立特殊技藝教育班主要考量需求人口的分配狀況、地區及類科均衡的原則，但多數僅以啓智班學生人數為需求人數，並未顧及普通班的輕度智障及學障學生。(2)規畫辦理模式及類科時，有些縣市僅由目前設有啓智班的學校自行決定辦理模式及類科，造成相同類科過多，學生缺乏選擇機會。(3)特殊技藝班的辦理模式以自辦最多，合作及聯合自辦較少。但聯合自辦班可擴大招收鄰近學校學生，合作班則利用高職現有的設備與師資，均較自辦班更能達到資源共享目的。(4)將近半數的學校未成立遴選委員會，僅以啓智班學生為招收對象，無法兼顧學生興趣及能力。(5)缺乏適當的遴選工具及標準，技藝班教師對輕度智障及學障的鑑定感到困難。(6)技藝班的課程與教材以教師自編最多，但教材內容仍以文字為主，影響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7)社區資源的運用以人力資源最多，例如延聘企業界人士擔任技藝班教師，但較少利用業界現場進行教學實習。(8)由於高職特教班與實用技能班數量不足，輕度智障及學障學生進路輔導難以落實。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對未來辦理特殊技藝教育班的建議。

本研究為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委託研究專案「八十四學年度國中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特殊技藝教育班訪視」之節要。研究進行期間，感謝馮丹白教授、余鑑教授、盧台華教授、張正芬教授等規畫委員對研究進行的程序和研究工具的設計貢獻良多。同時，本研究承三十二位特殊教育、技藝教育和教育行政的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到各縣市教育局及受訪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及鄒啓蓉、宋明君、施大立、韓福榮、林敏慧等工作人員的協助連繫與資料彙整，才得以順利完成。謹此一併致謝。

前言

一般人對智能障礙者無法從事工作的成見，可能會直接影響智能障礙者的工作權益，間接影響人力資源的開發。事實上，許多在校求學期間曾被標記為智能障礙者，在步出校門投入社會之後，都能自給自足，過著與正常人相同的獨立生活（引自林炎旦，民81）。就輕度智障者而言，雖然他們的發展及學業成就較一般兒童差，但只要給與適當的訓練，都可以習得半技術或非技術的職業能力（引自何華國，民80），而且大多數可以在競爭性的環境工作（Brolin, 1982）。此外，從就業情形看來，輕度智障學生的就業率約在50%~70%之間（陳榮華，民72，民78；Affleck, Edgar, Levine, & Kortering, 1990；Haring & Lovett, 1990；Hoagwood, Kugle, & Trent, 1991；Schalock, Holl, Elliott, & Ross, 1992；Sitlington, Frank, & Carson, 1992）；所從事的工作以非技術性及半技術性工作為主，如電子裝配工人、服務業及銷售業人員等（陳榮華，民72，民78；Sitlington et al., 1992）。但是根據國內調查發現，國中啓智班的畢業學生未就業的原因包括：不知如何找工作、無法與同事和睦相處、工作無法勝任、薪水太低不想工作以及要升學等（吳淑芬，民72；陳榮華，民72，民78）。

就學習障礙者而言，由於有認知過程上的問題，而導致在學習適應或社會適應上的困難，例如成就低劣或不穩定的心理動作狀態，但是他們仍然具有相當的學習潛能（林美和，民81）。根據實際就業情形看來，大部分的職業要求受雇者必須具備語文與數學等基本知能，能運用思考判斷能力，並對本身的行為能有效的自我節制，因此，造成學習障礙者在某些專業工作的就業機會受到限制（何華國，民80；Gottfredson, Finucci, & Childs, 1984）。然而，除了專業工作之外，許多研究的結果也顯示，大多數學習障礙者都可以勝任較不需要讀、寫及相關學業技能的工作，如銷售員、速食店服務員以及製造業的工人等（Gottfredson et al.,

1984；White, 1992），就業比率高於輕度智障者，約在59%~83%之間（Blackorby & Wagner, 1996；Hoagwood et al., 1991；Rogan & Hartman, 1990；Schalock et al., 1992；Sitlington et al., 1992），每小時的薪資約為4.5美元（Hoagwood et al., 1991；Schalock et al., 1992；Sitlington et al., 1992）。

總而言之，學習障礙與輕度智障者雖然在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學業成就及社會適應等方面可能有明顯的困難，但是仍然具有相當大的就業潛能，若能提供他們適當的職業陶冶與訓練，協助他們獲得一技之長，不但可以提高就業率，而且能增進其自我概念及良好的社會適應（何華國，民71；何東墀，民77）。

此外，以目前「社區安置」的發展潮流而論，原屬就業極為不易的嚴重障礙者已經能透過「支持性就業」（supported employment）的就業輔導，獲得和一般人一樣有薪資的競爭性工作，並在持續「現場」的專業支援和職業訓練之下，得以維持良好的工作狀況（Sinnott-Oswald, Gliner, & Spencer, 1991）。由國外資料發現，這些嚴重障礙者確實可以從事競爭性的工作，而且他們可以從事的工作比一般人想像的還廣（Telsch, 1989，引自Friedman, 1992）。因此，若要障礙學生（包括嚴重障礙者在內）由學校的學習能順利銜接畢業後的就業，在這些學生在學期間，學校應該提供整體性的生涯覺知和生涯教育課程，同時還應該充分瞭解社區就業市場或運用就業輔導單位，透過個人能力和工作需求條件的「職業評估」（vocational assessment），使「工作者」和「工作」之間獲得「適配」（fit），則障礙者自然可以順利融入社會就業（Friedman, 1992；Putman et al., 1985；Wehman & Kregel, 1985）。由此可見，在社會或專業更包容的條件下，連嚴重障礙者都有較佳的就業機會和安排，更何況學習潛力比嚴重障礙者高的學習障礙者或輕度智能障礙者？

然而就如Putman et al. (1985) 所強調的，學校應該提供障礙學生整體性的生涯覺知和生涯教育課程，才能使他們在畢業後順利就業。

從生涯發展的觀點而言，國中階段正處於生涯覺知、生涯探索、生涯準備、生涯安置、追蹤輔導及繼續教育中的「生涯覺知」和「生涯探索」時期（Brolin, 1982）。學習障礙及輕度智障學生由於認知功能的限制，以致於對自我及實際工作世界理解不足，造成在生涯決定過程中大多必須依賴其他人的協助（引自Rojewski, 1994）。因此，學校更應在職業教育課程中幫助他們認識職業對個人生涯及社會經濟的貢獻，瞭解工作世界的內容，並在老師的指導之下，透過職業參觀、資料蒐集以及試做等活動，把個人的職業能力與各種職業群集做試探性的配合，協助他們做正確的生涯決定（封四維，民73）。

Brolin和Kokaska (1979) 即依據生涯發展的四個階段設計「能力本位模式」的「生活中心生計教育課程」（Life-Center Career Education Curriculum, 簡稱LCCE），強調輕度障礙學生在日常生活、個人與社會、職業輔導與準備三種領域能力的發展，以便成功引導這些學生從學校到工作情境的銜接。也就是說，生活中心生計教育課程同時重視日常生活技能、個人與社會技能以及職業技能的均衡發展，而非單項職業技能的訓練。同樣的，行政院研考會（民83）在「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省政業務研討會綜合結論中也指出，國中技藝教育的課程規畫應將其定位在職業試探或職業陶冶，不應視為職業訓練（引自宋明君，民85）。

技藝教育在我國的發展已有一段長遠的歷史。早在民國46年，教育廳特別推動「臺灣省各中等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計畫」，成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提供中小學畢業或中途失學青年實用技藝訓練，使其具備一技之長。民國60年起，為擴大辦理實用技藝訓練，培養基層技術人員，省教育廳陸續頒佈「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兼課教員兼課時數要點」、「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實習器材管理要點」等多項規定，直到民國63年教育部訂定「加強國民

中學技藝教育辦法」提供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有所遵循，從此國中技藝教育開始在各縣市蓬勃發展，開設的類科包括工業、商業、農業、家政與海事等五大類（引自宋明君，民85）。

然而，由於社會環境的急速變遷，以及受到國人重視文憑的傳統價值觀影響，長久以來國中階段的教學內容仍以考試及升學為導向，忽略了那些學習能力較低、學習速度較慢的學生的需求與輔導，造成國中階段學生的輟學率及犯罪率逐年提升（葛慶柏，民83）。因此，為有效降低國中學生輟學及犯罪比率，導正國人偏重智育的教學風氣，以及落實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行政院會於82年11月11日通過教育部所研擬的「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該方案以國中志願就業及不升學不就業學生為對象，讓學生從國二起，修讀職業陶冶課程，並在國三開始提供至少二年的技藝教育課程，再輔導就業或繼續就學，以提高其學習成就及就業能力（教育部，民82；李錫津，民84；簡明忠，民84）。

此外，為探討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可行性，教育部也同時委託臺北市立士林高商組成特殊教育規畫小組，探討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技藝教育的可行性（教育部，民83）。根據其結果，教育部在83年3月19日頒佈「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學習技藝教育試辦要點」（教育部，民84），並於八十三學年度開始試辦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特殊技藝教育班。

根據「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學習技藝教育試辦要點」之規定，其目標在提供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的技藝教育課程，重建學習信心，陶冶職業興趣，並協助他們習得一技之長，以增進社會適應能力。招收對象為就讀國民中學普通班或特殊班之學習障礙及輕度智障之二、三年級學生，每班以8~20人為原則。在試辦要點中，建議的辦理模式為：合作班和自辦班二種。此外，教學實施的規定包括：每週授課時數國二為10小時、國三為11~14小時；國二利用職業教育時間，國三則可以另外在英語、數學、團體活動及自習等一般科目時間教授技藝

教育課程（教育部，民84）。

截至八十四學年度為止，特殊技藝教育班已試辦二年。為深入探討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各試辦學校在規畫及推展特殊技藝教育班的實施情形以及目前遭遇的困難，本研究以八十四學年度辦理特殊技藝教育班的縣市教育局和學校為研究對象，以了解其實施現況及困難，進而提出建議作為未來辦理的參考。

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有二：(一)了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畫及推展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特殊技藝教育班的情形。(二)了解特殊技藝教育班實施的現況及遭遇的困難。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分為二種：(1)教育行政機關：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共23個縣市政府教育局、和(2)八十四學年度試辦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特殊技藝教育班的學校共69所。在69所試辦學校當中，有58所學校設有啓智班，25所學校設有資源班，只有11所學校沒有辦理任何特殊班。

二、研究策略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視二種方法，首先以問卷調查八十四學年度辦理學障及輕度智障學生特殊技藝班的所有學校及縣市教育局，以廣泛瞭解此種技藝班的規畫及實施現況。又為深入瞭解縣市教育局及試辦學校在規畫及辦理特殊技藝班的情形，特結合特殊教育、技藝教育及教育行政的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進行各縣市教育局及隨機抽取的試辦學校的實地訪視。

三、研究工具

依據問卷調查和實地訪視方法，分別使用以下工具：

(一) 問卷調查

1. 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特殊技藝教育班實施調查表（學校自填）：為瞭解八十四學年度所有69所試辦學校的實施現況，本調查表

由辦理特殊技藝教育班的學校承辦人填寫。調查表內容分成三大部分：(1)基本資料：包括學校名稱、地址、填寫人姓名及職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情形等；(2)實施現況：包括辦理方式、辦理類科、班級數及人數、學生概況、編班情形、師資概況、經費來源、課程與教學、招生鑑定、進路輔導等；(3)綜合意見：採開放式題目，提供辦理學校敘述該校的具體成果及遭遇困難。

2. 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特殊技藝教育班實施調查表（縣市教育局自填）：由23個縣（市）教育局辦理特殊技藝教育班的承辦人員填寫，問卷內容分成六大項：(1)基本資料；(2)縣（市）特殊技藝班的需求人數及分配狀況；(3)當初規畫特殊技藝班的考量；(4)目前辦理情形及困難；(5)教育局提供辦理特殊技藝班學校的行政支援；(6)特殊技藝班未來的發展。除基本資料外，其餘各項全部採取開放式題目，讓縣市教育局承辦人員詳細描述其規畫及實施情形。

(二) 實地訪視

1. 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特殊技藝教育班訪視記錄表（學校部分）：記錄表內容分成六個項目，包括：(1)行政：共11題，包括行政支援、經費運用、辦理模式及類科的適當性等；(2)師資：共5題，包括師資專長與授課科目的適配情形、與普通班教師的協調聯繫等；(3)招生鑑定：共5題，包括遴選程序的合宜性、遴選委員會的組織及遴選的工具等；(4)課程教學：共16題，包括學生資料的建立、教學科目、教材的編選以及社區資源的運用等；(5)進路輔導：共5題，包括提供進路資訊、就學或就業的安排及追蹤輔導的實施等；(6)綜合意見及具體改進建議：由訪視委員就訪視結果提出具體可行的改進建議。

2. 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特殊技藝教育班訪視記錄表（縣市教育局部分）：記錄表的內容也分成六個項目：(1)需求人數及分配情形；(2)規畫考量；(3)辦理情形及困難；(4)提供行政支援；(5)未來發展；(6)綜合意見及具體改進建

學習障礙及輕度智能障礙特殊技藝教育班實施之研究

研究結果

一、問卷調查結果

(一) 學校部分

以下就辦理模式、辦理類科、班級數及人數、特殊技藝班學生概況、學生編班情形、師資概況、經費來源、課程與教學、招生鑑定及進路輔導等項目逐一呈現結果：

1. 辦理模式

特殊技藝班的辦理模式以「自辦」方式最多（ $N=51, 73.9\%$ ）、「合作」次之（ $N=10, 14.5\%$ ）、「聯合自辦」最少（ $N=8, 11.6\%$ ）。各校選擇辦理模式的理由，多考慮現有的場地、師資與設備，或依據教育部和教育廳局的規畫辦理。

2. 辦理類科、班級數、人數、及理由

(1) 目前辦理類科、班級數及人數

八十四學年度辦理的類科、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見表一，從結果得知本學年度有69所學校辦理特殊技藝教育班，班級數共77班、學生人數共910人。辦理的類科共10種類科，其中以「食品烘焙」最多；其他主要辦理類科包括美容美髮、園藝栽培以及電腦應用等。

(2) 辦理類科的理由

各校選擇辦理類科的理由見表二，其中以考量「現有設備」條件最多；師資條件次之；其他考量因素包括學生意願、家長意願以及地區教育資源等。

(3) 各班學生數分配情形

各班學生數分配情形見表三，在77個特殊技藝班當中，每班人數以11~15人最多；其次則是8~10人；而每班人數在21~25人之間的情形最少。

3. 特殊技藝班學生概況

特殊技藝班學生概況見表四，就83學年度而言，招收對象以輕度智障學生最多、學障學生次之。84學年度招收對象仍以輕度智障學生最多。然而，從表四結果也可以看出，84學年度中重度智障學生有增加的趨勢，而且國二學占全體學生比率也明顯增加。此外，學生中

表一 目前辦理類科、班級數及人數

類科	班級數		學生數	
	N	%	N	%
食品烘焙	26	33.8	293	32.2
美容美髮	19	24.7	240	26.4
園藝栽培	12	15.6	122	13.4
電腦應用	10	13.0	145	15.9
網版印刷	2	2.6	21	2.3
實用電子	2	2.6	16	1.8
實用營建	2	2.6	21	2.3
陶藝	2	2.6	24	2.6
飾品製作	1	1.3	17	1.9
寵物經營	1	1.3	11	1.2
合計	77	100.0	910	100.0

表二 選擇辦理類科的理由（複選題）

辦理類科理由	自辦(N=51)		聯合自辦(N=8)		合作(N=10)		合計(N=69)	
	N	%	N	%	N	%	N	%
師資條件	31	60.8	2	25.0	4	40.0	37	53.6
現有設備	39	76.5	2	25.0	8	80.0	49	71.0
地區教育資源	16	31.4	3	37.5	6	60.0	25	36.2
行職業人力需求	10	19.6	5	62.5	0	0.0	15	21.7
學生意願	24	47.1	3	37.5	6	60.0	33	47.8
家長意願	20	39.2	3	37.5	4	40.0	27	39.1
其他*	10	19.6	3	37.5	2	20.0	15	21.7

*其他是指教育局指定辦理、配合當地地理環境及高職開設科別。

表三 各班學生數分配情形

學生數分配	自辦(N=56)		聯合自辦(N=9)		合作(N=12)		合計(N=77)	
	N	%	N	%	N	%	N	%
5~7人	6	10.7	0	0.0	1	8.3	7	9.1
8~10人	18	32.1	3	33.3	5	41.7	26	33.8
11~15人	24	42.9	5	55.6	6	50.0	35	45.5
16~20人	7	12.5	0	0.0	0	0.0	7	9.1
21~25人	1	1.8	1	11.1	0	0.0	2	2.5
合計	56	100.0	9	100.0	12	100.0	77	100.0

表四 特殊技藝班學生招收情形

	83學年度				84學年度			
	國二		國三		合計		國二	
	N	%	N	%	N	%	N	%
輕度智能障礙	101	65.6	291	74.4	392	71.9	150	49.5
學習障礙	29	18.8	58	14.8	87	16.0	76	25.1
普通學生	13	8.4	24	6.1	37	6.8	22	7.3
中重度智障學生	11	7.1	18	4.6	29	5.3	55	18.2
就讀人數合計	154	100.0	391	100.0	545	100.0	303	100.0
退出人數合計	5		7		12		16	
							11	
							27	

表五 特殊技藝班學生編班情形

編班情形	自辦(N=51)		聯合自辦(N=8)		合作(N=10)		合計(N=69)	
	N	%	N	%	N	%	N	%
啟智班學生	30	58.8	5	62.5	10	100.0	45	65.2
合併啟智班和普通班學生	18	35.3	3	37.5	0	0.0	21	30.4
合併校內普通班學生	3	5.9	0	0.0	0	0.0	3	4.3
合計	51	100.0	8	100.0	10	100.0	69	100.0

中途退出技藝班的情形並不多，退出的原因包括對技藝班課程不感興趣、想繼續升學、轉學以及行為問題讓技藝班教師無法處理等。

4. 特殊技藝班學生編班情形

學生編班情形見表五，由結果可見無論哪一種辦理模式，全部均為啟智班學生編入特殊技藝班的情形最多，其次則是合併啟智班和普通班學生，合併校內普通班學生的情形最少。

5. 特殊技藝班師資概況

根據調查結果發現，84學年辦理特殊技藝班的學校共聘用191位技藝教師，其中本校教師（包括啟智班教師、工藝教師、家政教師等）共96人（50.3%）；外聘教師（包括行業師傅、職

業學校教師等）共95人（49.7%）。

6. 特殊技藝班經費來源

特殊技藝班經費來源見表六，以自辦和合作模式辦理的學校，其經費來源多為教育部補助，聯合自辦學校則經費補助較多來自省市教育廳局，少數學校的經費來自縣市政府和職訓局。

7. 課程與教學

(1) 課程與教材的選擇：

由調查結果得知，技藝班教師所需的課程及教材大多數由技藝班教師自編（N=58, 84.1%），其次依序為參考：一般技藝班的課程教材（N=33, 47.8%）、啟智班職業教育課程教材（N=20, 29%）、

和現有職業科目課程教材(N=11, 15.9%)。

(2) 排課原則

特殊技藝班排課以「原班職業教育科目上課時間」最多(N=58, 84.0%), 其次則是「利用原班英、數、團體活動及自習課時間」(N=19, 27.5%), 也有少數學校利用藝能科或生活教育科上課時間，或配合外聘教師而自行排定等情形(N=12, 17.4%)。

(3) 特殊技藝班教學主要場地

特殊技藝班教學主要場地見表七。結果發

現三種模式辦理學校主要以「技藝班專用教室」為技藝班教學的場地，其次則自辦學校多利用「啓智班職業教育教室」和「啓智班教室」，聯合自辦學校多利用「啓智班職業教育教室」，合作式學校則利用職業專科教室，所以有所不同可能和自辦學校或聯合自辦學校技藝班學生全為啓智班的學生的情形有關，也和合作式學校則多在高職辦理而多有專科教室的硬體設備的情形有關。值得注意的是，特殊技藝班的教學利用業界現場的情形較少。

表六 特殊技藝班經費來源（複選題）

經費來源	自辦(N=51)		聯合自辦(N=8)		合作(N=10)		合計(N=69)	
	N	%	N	%	N	%	N	%
教育部補助	41	80.4	3	37.5	8	80.0	52	75.4
省市教育廳局補助	30	58.8	6	75.0	4	40.0	49	58.0
縣市政府補助	8	15.7	0	0.0	5	50.0	13	18.8
職訓局補助	1	2.0	0	0.0	0	0.0	1	1.5

表七 特殊技藝班教學的主要場地（複選題）

教學場地	自辦(N=51)		聯合自辦(N=8)		合作(N=10)		合計(N=69)	
	N	%	N	%	N	%	N	%
技藝班專用教室	33	64.7	6	75.0	7	70.0	46	66.7
職業專科教室	6	11.8	0	0.0	6	60.0	12	17.4
普通班教室	2	3.9	1	12.5	2	20.0	5	7.3
啓智班教室	10	19.6	0	0.0	0	0.0	10	14.5
啓智班職業教育教室	13	25.5	2	25.0	1	10.0	16	23.2
業界現場	8	15.7	0	0.0	0	0.0	8	11.7

表八 特殊技藝班利用社區資源的方式（複選題）

社區資源的運用	自辦(N=51)		聯合自辦(N=8)		合作(N=10)		合計(N=69)	
	N	%	N	%	N	%	N	%
沒有利用	8	15.7	3	37.5	5	50.0	16	23.2
利用社區人力資源	29	56.9	2	25.0	3	30.0	34	49.3
業界現場參觀	24	47.1	3	37.5	1	10.0	28	40.6
業界現場實習	8	15.7	2	25.0	0	0.0	10	14.5
向有關單位索取就業資料	19	37.3	1	12.5	5	50.0	25	36.2
其他*	1	2.0	0	0.0	0	0.0	1	1.5

*其他係指參觀社區附近職業學校。

(4) 利用社區資源的方式

特殊技藝班利用社區資源的方式見表八，其中以利用「社區人力資源」最多，其次則是「到業界現場參觀」和「向有關單位索取就業資料」。

8. 招生鑑定

(1) 選擇委員會及其成員

在69所辦理特殊技藝班學校當中，40所學校(58.0%)已成立遴選委員會，但仍有29所學校(42.0%)尚未成立遴選委員會。在已成立遴選委員會的學校中，大多數以輔導主任(N=37, 92.5%)、特教組長(N=35, 87.5%)和特教教師(N=35, 87.5%)為主要成員，其次為教務主任(N=22, 55%)和技藝教師(N=20, 50%)，少數學校有校長和導師參與(N=7, 17.5%)。在尚未成立遴選委員會的學校中，主要負責遴選技藝班學生的人員大多數為特教組長(N=18, 62.1%)、輔導主任(N=12, 41.4%)和特教教師(N=12, 41.4%)，其次為導師(N=6, 20.7%)、技藝教師(N=4, 13.8%)、或教務主任(N=2, 6.9%)。

(2) 學生轉介

由調查結果發現，特殊技藝班招生時由「啓智班老師」轉介情形最多(N=56, 81.2%)，其次依序為「普通班老師」(N=28, 40.6%)、「家長提出申請」(N=24, 34.8%)、「學生主動報名」(N=8, 11.6%)或「資源班教師轉介」

(N=7, 10.1%)。

(3) 鑑定參考條件

特殊技藝班學生入班鑑定主要參考的條件為「學生意願」(N=57, 82.6%)、「家長意願」(N=54, 78.3%)和「智力測驗分數」(N=35, 50.7%)，其他還包括：學業成績(N=18, 26.1%)、興趣量表結果(N=11, 15.9%)、性向測驗結果(N=10, 14.5%)、成就測驗分數(N=4, 5.8%)、鑑輔會意見(N=4, 5.8%)、其他(包括殘障手冊或導師觀察)(N=12, 17.4%)。

9. 進路輔導

(1) 特殊技藝班學生的進路輔導

由結果得知，負責學生進路輔導的人員以特教組長最多(N=49, 71.0%)，其次為輔導主任(N=29, 42%)，其他還包括導師、特教老師、輔導老師、技藝教師等(N=29, 42%)。

(2) 設計進路輔導計畫

從結果得知，大多數學校都能依個別學生狀況訂定進路輔導計畫(N=54, 78.3%)，但也有些學校則統一規畫全體特殊技藝班學生進路計畫，如輔導就讀實用技能班(N=12, 17.4%)，少數則以家長及學生意願安排(N=6, 8.7%)。

(3) 實施進路輔導的做法

根據69所學校對特殊技藝班學生實施的進路輔導，可歸納為四種方式：(1)蒐集升學、就業等相關資訊，向家長及學生說明；(2)安排校

外參觀或實習，如職業學校、啓智學校以及社區附近的工廠等；(3)依照學生興趣、能力及家長意願，安排繼續升學或就業；(4)追蹤輔導。

(4) 特殊技藝班學生結業情形

從結果得知，大多數特殊技藝班結業學生選擇繼續「升學」($N=269, 65.5\%$)，其次為「就業」($N=85, 20.7\%$)，但仍有57人(13.9%)「未升學亦未就業」。在繼續升學的學生當中，有139人(51.7%)就讀高職、72人(26.8%)就讀特殊學校、38人(14.1%)就讀實用技能班、以及20人(7.4%)就讀普通高中夜間部等。在就業的學生當中，從事的工作包括美容美髮業、餐飲業、油漆工、建築工、清潔工以及協助家庭事業等，其中以美容美髮和餐飲業較多。

(5) 結業學生實施追蹤輔導的做法

特殊技藝班學生的追蹤輔導，可分為四種方式：(1)定期與結業學生或家長電話聯繫；(2)安排結業學生返校座談會；(3)編製問卷調查結業學生現況；(4)進行家庭訪問，了解學生結業後適應情形。

10. 綜合意見

本研究根據69所辦理特殊技藝班學校填寫之意見，綜合整理之後，結果歸納如下：

(1) 具體成果

包括學生學習興趣濃厚，從學習的過程中獲得成就感；學會某一項技能，如網版印刷、簡易西點、園藝等；幫助學生了解就業環境，較能順利就業；增進學生人際適應技巧；養成良好職業態度與職業道德，並提升專業知能；參加全縣或全國技藝教育競賽成績優異，增進其自信心；在學習技藝的過程中，能有效減少學生行為問題；增加職業試探機會；增進普通班學生和智障學生互動的機會，有助於彼此的了解等。

(2) 遭遇困難

包括招生時，外校學生因交通問題以及安全上的考量，參加意願低落，若只招收本校學生又常面臨招生不足現象；缺乏學障學生鑑定工具及鑑定標準，在遴選時讓教師感到困擾；開設類科無法符合學生興趣，又缺乏其他選擇

機會，導致學生學習意願低落；外聘教師時間不易調配，若臨時請假無適當人選代課；且缺乏特教理念，教學成效不佳；經費不足，無法添購充足設備，而且教育部撥款速度太慢，影響技藝班的整體運作；班級人數少，廠商多不願意零售教學材料，造成採購困難；開設的類科無法和當地高職特教班銜接，再加上高職特教班的班級數太少，學生的升學管道不足；開設類科無法符合當地就業市場需求，學生就業困難等。

(二) 縣市教育局部分

根據23個辦理特殊技藝班的縣市教育局承辦人填寫之問卷結果，綜合整理其要點如下：

1. 當初規畫特殊技藝班的考量

(1) 類科考量

包括考量該縣市區域及類科平衡，以便於學生能就近入學，並增進學生選擇適當類科的機會；配合當地就業市場的需求及升學管道；選擇安全性高，傷害性最小的類科；以及根據學生的需求和興趣等。

(2) 地點考量

包括該校及職業學校有現成的技藝教師，或社區中有該類科的師傅願意擔任技藝教師；學校有現成的職業專科教室及設備；學校位置恰當，交通便利；選擇啓智班最多的學校成立特殊技藝班，學生的來源不虞匱乏；學校有強烈的辦理需求及意願等。

2. 目前辦理情形及困難

(1) 辦理模式

合作班及聯合自辦學校因受交通、安全等問題影響，跨校招生不易，而且學生常因交通問題而中途退出。

(2) 師資

自辦班因校內缺乏專業的技藝教師，須外聘職業學校教師或行業師傅，但以目前核定之鐘點費(合作班400元，自辦班360元)不易聘請到學有專長的教師，影響教學的實施。

(3) 經費與設備

教育部及教育廳的補助經費撥付太遲，影響特殊技藝班業務的推動。

不足。

(3) 自辦模式開設單一類科，無法符合學生的需求和興趣，而且缺乏多樣化的選擇機會。

(4) 與高職合辦的合作式技藝班，能充分運用高職現有的設備與師資，尤其，私立高職辦理認真，值得鼓勵。

(5) 自辦班僅以該校啓智班學生為招收對象，學生無選擇機會，而且混合輕、中、重度及二、三年級智障學生一起教學，未能符合學生的需求和能力。

(6) 聯合自辦除招收校內學生外，也擴大招收他校學生，充分達到資源共享目的。

(7) 校內一般技藝班與特殊技藝班開設相同類科，學障學生因害怕標記作用而進入一般技藝班，造成特殊技藝班招生人數不足，易形成資源的浪費。

2. 師資

(1) 不論是本校或外聘，技藝教師均具有該類科專長，教學熱忱高、工作態度認真，但因缺乏特殊教育理念，較難掌握智障及學障學生的學習特性。

(2) 由啓智班教師擔任協同教師，並能運用家長及義工協助教學或進行個別指導，教學成效良好。但仍有少數教師只負責將學生帶到合作學校，未能充分發揮協同教師功能。

(3) 學生原班導師與技藝教師的協調與聯繫良好，學生的行為問題均能適時予以解決。

3. 招生鑑定

(1) 仍有將近半數的學校尚未成立遴選委員會，僅由啓智班學生當中挑選適合者參加，學生性向、興趣未受重視；而且常因人數不足而讓一、二年級或中重度智障學生參加。

(2) 缺乏適當的遴選工具及標準，無法正確鑑定學障及輕度智障學生，造成遴選的學生未能符合入班的條件。

4. 課程教學

(1) 技藝教師對課程內容安排得當，教學內容多樣化，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

(2) 技藝班教學以團體教學為主，未能實施分組教學及個別教學，無法顧及學生個別差

(4) 行政配合

教育局承辦特殊技藝班負責人，並非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對特殊技藝班缺乏整體的規畫。

(5) 進路輔導

鄰近高職缺乏相關科系的銜接，學生升學管道狹窄。

3. 教育局提供辦理特殊技藝班學校的行政支援

(1) 經費的補助、申請、轉撥及核銷等項目。

(2) 針對辦理學校經常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視及座談。

(3) 協調該縣(市)有辦理意願學校開設適當班別。

(4) 經常舉辦全縣(市)或分區技藝競賽、成果展以及出版學生成果專輯。

(5) 協助學校與社區附近工廠進行建教合作以及轉介學生就業。

(6) 選派技藝教師參加專業研習。

4. 特殊技藝未來發展

(1) 開設多種類科，提供學生多樣化選擇。

(2) 結合職訓機構及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資訊、加強就業輔導。

(3) 加強與業界建教合作。

(4) 增設高職特教班以及實用技能班，以暢通特殊技藝班學生升學管道。

二、訪視結果

(一) 學校或中心訪視結果綜合摘要

本研究根據訪視25所學校的結果，分成行政、師資、招生鑑定、課程教學、進路輔導以及綜合意見和建議等六大項，歸納重點如下：

1. 行政

(1) 校長對辦理特殊技藝班的態度積極、參與度強，而且各處室間的協調與聯繫良好，在政策與執行上均能提供特殊技藝班充分的支援。

(2) 特殊技藝班的經費多能專款專用，但因教育部及教育廳的補助經費撥付太遲，以及外聘教師鐘點費所需龐大，在使用上常感經費

異。

(3) 開設「電腦應用」類科對輕度智障學生而言，要獲得一技之長以進入就業市場較為困難。

(4) 學生的基本資料、各科學習能力、行為特徵等資料均已建立，但入班的鑑定、學習評量以及生活輔導等資料較為缺乏。

(5) 能充分利用社區資源，包括到業界現場參觀、外聘企業界專業人士擔任技藝班教師等，但利用業界現場進行實習的情形較少。

(6) 特殊技藝班均有專用教室（如電腦教室、烘焙教室、美容美髮教室及園藝栽培網室等），而且設備充實，使用情形良好。但有些教室過於老舊、空間不足、油漆剝落情形嚴重，須重新整修及添購設備。

(7) 技藝班教學偏重技能訓練，缺乏工作習慣、態度及情意教學。

(8) 教材大都以文字為主，輕度智障及學障學生理解困難，未能符合學生的需求及能力。

(9) 技藝班課程與國中課程銜接不足，原班教師宜配合技藝班教學內容，進行相關課程之教學。

5. 進路輔導

(1) 定期舉辦學生成果展及參加技藝競賽，增進學生和家長信心，更能增加就業機會。

(2) 提供學生升學與就業相關資訊，並依學生興趣、地區資源安排就讀一般高職、高職特教班或啟智學校高職部等。

6. 綜合意見及具體改進建議

(1) 成立遴選委員會，挑選符合入班條件之學生參加。校內一般技藝班和特殊技藝班學生可相互交流，並考慮開放他校輕度智障及學障學生參加。

(2) 課程設計宜由易而難、由簡而繁，並依學生的學習特性提供反覆練習的機會。

(3) 加強小組教學及個別教學的運用，讓每位學生都有實際操作機會，增進學習成效。

(4) 教學內容除技能訓練外，應加強認知情意教學，並培養學生良好工作習慣、態度及社會能力。學習成果的考核除紙筆測驗外，應

加強實做過程及結果的考核。

(5) 與社區廠商建立建教合作關係（如安排實習、參觀等），並進行社區就業市場調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機會。

(6) 協同教師角色定位不明確，其排課方式及減授時數，各縣市並無一致的標準，導致各校無所適從，宜給予明確規定。

(7) 增加經費補助，以添購設備，例如電腦周邊設備及多媒體等，期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成效。

(二) 縣市教育局訪視結果綜合摘要

根據訪視結果，分成需求人數及分配情形、規畫考量、辦理情形及困難、提供行政支援、未來發展以及綜合意見和建議等六大項，歸納重點如下：

1. 需求人數及分配情形

(1) 各縣市教育局大都依據該縣市需求人口的分配狀況，並考慮區域及類科均衡原則設立特殊技藝教育班。

(2) 各縣市教育局在調查特殊技藝班的需求人數時，僅以啓智班人數為該縣市特殊技藝班需求人數，未能考量在普通班的輕度智障及學障學生。

2. 規畫考量

(1) 各縣市教育局在規畫特殊技藝班時，均由目前設有啓智班的學校辦理，並由學校自行決定辦理模式及類科，造成同一類科過多，學生選擇機會過少的現象。

(2) 能配合學校師資以及高職的升學管道來規畫辦理，但較少考量學生興趣、類科所需的能力、學生或家長意願、以及該地區就業市場需求等相關因素。

3. 辦理情形及困難

(1) 縣（市）內高職設有該類科之特教班或實用技能班太少，無法容納所有特殊技藝班學生，進路輔導不易。

(2) 家長因不了解本計畫或害怕標記作用，不願其子女就讀，造成有些縣市特殊技藝班招生困難，學生數未達開班之規定。

(3) 辦理經費不足，尤其外聘教師鐘點費

支出龐大；而且幅員較廣的縣市（如屏東縣）交通費的補助也嫌不足。

(4) 合作班及聯合自辦班因有生活管理及交通接送的問題，常讓教師感到困擾，影響學校辦理意願。

4. 提供行政支援

(1) 轉撥各項補助經費，有些經費較為寬裕的縣市教育局則另撥經費補助學校設備及技藝競賽費用。

(2) 經常到校訪視或座談，了解特殊技藝班的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問題。

(3) 選派技藝班教師參加研習，增加專業知能。

(4) 依實際需要召開合作班的國中與職業學校的協調會。

(5) 每年辦理特殊技藝班學生成果發表會，增進家長及學生對本計畫的了解，擴大宣傳效果。

5. 未來的發展

(1) 依地方特色及需求，辦理不同類科的特殊技藝班，增加學生選擇機會。

(2) 設法解決交通問題，朝聯合自辦及與高職合作模式辦理特殊技藝班，以擴大服務範圍，避免因招生人數不足而造成資源浪費。

(3) 增設高職特教班及實用技能班，落實技藝班學生的進路輔導。

(4) 積極與縣內各廠商建立合作關係，提供學生更多就業機會。

6. 綜合意見及具體改進建議

(1) 各縣市教育局宜根據各地區特色、市場需求、學生人數及能力，整體規畫一般及特殊技藝班，充分運用資源，減少標記作用並使學生得以適性發展。

(2) 對熱心辦理特殊技藝班且成效良好之私立高職，應鼓勵鄰近國中與其合作辦理。

(3) 鼓勵學校採用聯合自辦或合作模式，增加學生多樣化選擇機會。

(4) 教育局應有專人負責辦理特殊技藝班，以利業務之推動。

(5) 加強辦理特殊技藝班成果發表會，增

進家長及學生對本班的了解及就讀意願。

(6) 鼓勵學校延聘企業界人士參與教學或進行建教合作計畫，增進學生就業機會。

(7) 增設高職特教班及實用技能班，暢通學生升學管道。

(8) 提供辦理學校特殊技藝班相關之法規，以及升學和就業的相關資訊。

(9) 辦理特殊技藝班相關研習活動，溝通學校承辦人員之理念。

(10) 對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其承辦人員及技藝班教師應酌予獎勵。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合本研究的結果，有以下幾點主要的結論：

(一) 行政

1. 各縣市教育局均能依據學校實際需求提供行政支援，包括：轉撥各項補助經費、定期到校進行訪視或座談、選派技藝教師參加專業研習、協調有辦理意願學校開設適當班別、召開國中與高職合作式技藝班的協調會以及定期舉辦學生成果發表會或技藝競賽等。

2. 各縣市教育局多以該縣市需求人口的分配狀況，並考慮區域及類科均衡原則設立特殊技藝教育班。

3. 調查特殊技藝班的需求人數時，僅以啓智班人數為該縣市特殊技藝班需求人數，未能考量在普通班的輕度智障及學障學生。

4. 各縣市教育局在規畫辦理模式及類科時，僅考量目前設有啓智班的學校，由學校自行決定辦理模式及類科，形成同一類科過多，學生選擇機會過少的現象。

5. 校長對特殊技藝班的態度積極、參與度強，而且各處室間的協調與聯繫良好，在政策與執行上均能提供特殊技藝班充分的支援。

(二) 辦理模式及類科

1. 特殊技藝班的辦理模式以自辦最多；合作次之；聯合自辦最少。各校選擇辦理模式的

理由主要考量學校現有的場地、師資及設備。

2. 聯合自辦班除招收本校學生外，並擴大招收鄰近學校學生，合作班則利用高職現有的設備與師資，可充分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然而，因有生活管理及交通接送問題，影響學校辦理意願。

3. 本學年度開設10種類科，共77班，學生數910人。其中以食品烘焙最多；其他主要辦理類科包括美容美髮、園藝栽培和電腦應用。各校選擇辦理類科的理由多考量學校現有設備及師資條件等因素。

4. 校內一般技藝班與特殊技藝班開設相同類科，學障學生因害怕標記作用而進入一般技藝班，造成特殊技藝班招生人數不足，形成資源的浪費。

5. 開設「電腦應用」對協調性和學習能力較差的智障學生較不恰當。

(三) 學生編班情形

1. 參加特殊技藝班的學生以輕度智障學生最多，學障學生次之。學生中途退出技藝班的情形不多，主要原因包括對技藝班課程不感興趣或想繼續升學等。

2. 技藝班學生以全部都是啓智班學生最多；合併啓智班和普通班學生次之；合併校內普通班學生的情形最少。

3. 自辦班僅以該校啓智班學生為招收對象，學生無選擇機會，而且混合輕、中、重度及二、三年級智障學生一起教學，形成學生之間學習能力差距太大，教師教學倍感困難。

(四) 師資來源

1. 本學年度技藝班教師共191位，其中本校教師共96人（包括啓智班教師、工藝教師、家政教師等）；外聘教師共95人（包括行業師傅、職業學校教師等）。

2. 技藝教師具有該類科專長，教學熱忱高、工作態度認真，但因缺乏特殊教育理念，較難掌握智障及學障學生的學習特性。

3. 由啓智班教師擔任協同教師，並能運用家長及義工協助教學或進行個別指導，教學成效良好。但仍有少數教師只負責將學生帶到合

作學校，未能充分發揮協同教師功能。

(五) 經費來源

1. 經費來源以教育部補助所占比率最多，省市教育廳局補助次之。

2. 經費多能專款專用，但因外聘教師鐘點費所需龐大，在使用上常感經費不足。而且，經費補助撥付太遲，影響技藝班業務的推動。

(六) 學生遴選

1. 仍有將近半數的學校尚未成立遴選委員會，僅由啓智班學生當中挑選適合者參加，學生性向、興趣未受重視；而且常因人數不足而讓一、二年級或中重度智障學生參加。

2. 由於缺乏適當的遴選工具及標準，無法正確鑑定學障及輕度智障學生，造成遴選的學生未能符合入班的條件。

(七) 課程教學

1. 技藝班的課程與教材以技藝教師自編最多；其次則是參考一般技藝班的課程與教材、啓智班職業教育課程教材、和現有職業科目課程教材。

2. 特殊技藝班的教材內容以文字為主，輕度智障及學障學生理解困難，影響其學習興趣及學習成效。

3. 技藝班教師對課程內容安排得當，且能依據學生的特性，使教學內容更活潑、多樣化，能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興趣。

4. 技藝班教學方式以團體教學為主，未能實施分組教學及個別教學，較難兼顧學生個別差異。

5. 技藝班教學的主要場地為技藝班專用教室（如電腦教室、烘焙教室、美容美髮教室及園藝栽培網室等），而且設備充實，使用情形良好。但少數教室過於老舊、空間不足。

6. 社區資源的運用以人力資源最多，例如延聘企業界專業人士擔任技藝班教師。但利用業界現場進行實習的情形較少。

(八) 進路輔導

1. 技藝班的進路輔導主要由特教組長負責，提供升學、就業相關資訊以及安排校外參觀實習等。

(3) 課程內容除技能訓練外，應加強正確工作態度和工作習慣的養成。

4. 朝聯合自辦及合作模式辦理特殊技藝班

高職有專業的師資、場地及設備；聯合自辦招收他校學生，可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因此，教育廳或各縣市教育局應朝聯合自辦及合作模式辦理特殊技藝班。

5. 及早撥付補助經費，以利技藝班的運作

由於教育部補助特殊技藝班的經費撥付太遲，影響該班的規畫及運作。建議能及早撥付補助經費，以利技藝班的規畫及運作。

6. 放寬教師兼任技藝班授課時數之規定

受限於兼任技藝班時數之規定，許多校內外職業科目教師無法擔任技藝班教師。建議放寬教師兼任技藝班授課時數之規定，增加師資來源。

7. 確實執行特教教師與技藝教師的協同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有些啓智班教師只負責將學生送到合作學校，未能發揮協同教師的功能。建議縣市教育局應確實執行特教教師與技藝教師的協同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8. 落實特殊技藝班學生進路輔導工作

目前高職特教班數量有限，特殊技藝班學生升學管道狹窄。建議特殊技藝班應比照一般技藝班，可依其意願申請分發實用技能班就讀。

9. 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專業能力

技藝教師雖具有該類科專長，但缺乏特教知能，相對的，特教教師雖然有足夠的特教知能，專業技巧又嫌不足。因此，建議教育部、廳、局應調查教師的需求，辦理技藝教師及特教教師的知能研習。

(二) 辦理學校

1. 由教務處統籌遴選有意願接受技藝教育的學生

目前仍有將近半數學校尚未成立遴選委員會，建議各校應由教務處統籌遴選有意願接受技藝教育之一般技藝班及特殊技藝班學生，不但可減少標記作用，更能增進學生多元選擇機會。

2. 擴大招收本校或外校普通班輕度智障學生

自辦班僅以校內啓智班學生為招收對象，因人數太少許多設備未能充分利用。建議學校擴大招收普通班輕度智障學生或外校學生，充分運用所有技藝班的設備及資源。

3. 整體規畫技藝班的辦理類科

校內一般技藝班及特殊技藝班開設相同類科，學生無法選擇其他類科。建議學校整體規畫技藝班的辦理類科，增加學生的選擇機會。

4. 課程內容應加強工作態度、工作習慣及社會技能的養成

工作態度及習慣不佳是智障者就業的最大阻力，建議教師在教學時除了技能的訓練外，應注重培養學生良好的工作態度、工作習慣和社會技能。

5. 加強特教教師和技藝教師的協同教學與聯繫

學生進入技藝班的適應情形，以及將來的進路輔導，均須技藝教師與原班教師的溝通協調，建議學校落實特教教師與技藝教師的協同教學，並加強平日的聯繫工作，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6. 充分運用社區資源，加強業界現場教學或實習

特殊技藝班較少安排學生到業界現場進行教學或實習。建議學校應加強與社區廠商的聯繫，增加業界現場實習或建教合作的可行性。

7. 加強學生的進路輔導

由於高職特教班數量不足，再加上就業機會有限，形成特殊技藝班學生進路輔導的困難。建議學校加強與職訓中心、國民就業服務中心的聯繫，蒐集相關資訊，開闢升學與就業管道，落實學生的進路輔導工作。

8. 辦理技藝班學生的技藝教育競賽及學習成果展

學校應合併辦理一般技藝班及特殊技藝班學生的技藝教育競賽以及成果展，並邀請全校家長及社區人士到校參觀，不但可以增進學生的成就感、自信心，更可藉此機會向家長及企

業界宣導技藝教育的成果。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何東墀（民77）：雇主雇用智能不足者態度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學報*，3，1-28。
- 何華國（民71）：智能不足國民職業教育。高雄：復文。
- 何華國（民80）：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臺北：五南。
- 宋明君（民85）：國中輕度智障及學障學生技藝教育班實施問題與改進方向。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錫津（民84）：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技術與職業教育*，26，26-28。
- 吳淑芬（民72）：臺北市國中益智班學生就業問題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炎旦（民81）：推展我國智能不足者職業訓練與就業安置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美和（民81）：學習障礙兒童輔導手冊。臺北市：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執行小組印行。
- 封四維（民73）：由生涯教育看臺北市國中群集式技藝教學。輔導月刊，20(5)，15-20。
- 陳榮華（民72）：臺灣地區國中益智班畢業生就業狀況研究。*教育心理學報*，10，125-140。
- 陳榮華（民78）：建立國中啓智班畢業生職業輔導網路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5，31-80。
- 教育部（民82）：邁向10年國教－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臺北：教育部技職司。
- 教育部（民83）：安置輕度智障學生及學習障礙學生就讀國中技藝教育班規畫報告。臺北：教育部技職司。
- 教育部（民84）：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參考手冊。臺北：教育部技職司。

葛慶柏（民83）：開闢多元化的學習管道－國中技藝教育班目標課程探討。*技術與職業教育*，20，44-47。

簡明忠（民84）：延長國民教育發展趨勢之探討。*技術與職業教育*，27，20-25。

二、英文部份

- Affleck, J. Q., Edgar, E., Levine, P., & Kortering, L. (1990). Postschool status of students classified as mildly mentally retarded, learning disabled, or nonhandicapped: Does it get better with tim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25(4), 315-324.
- Blackorby, J., & Wanger, M. (1996). Longitudinal postschool outcomes of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transition study. *Exceptional Children*, 62(5), 399-413.
- Brolin, D. E. (1982). *Vocational preparation of persons with handicaps*. Columbus, OH: Charles E. Merrill.
- Brolin, D. E. & Kokaska, C. J. (1979). *Career education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 and youth*. Columbus, OH : Charles E. Merrill.
- Friedman, L. (1992). The work inventory for severely disabled (WISD): A system for meeting job/client match and accommodation /redesign diagnostic needs for worker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 374 577)
- Gottfredson, L. S., Finucci, J. M., & Childs, B. (1984). Explaining the adult careers of dyslexic boys: Variations in critical skills for high-level jobs.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24, 355-373.
- Haring, K. & Lovett, D. (1990). A study of the social and vocational adjustment of young adul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25(1), 52-61.
- Hoagwood, K., Kugle, C., & Trent, L. (1991). *The effectiveness of special education developing life skills of student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 348 798).
- Putman, A. R. & others (1985). *Transitions from school to work: Helping the special studen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 267 230)
- Rogan, L. L., & Hartman, L.D. (1990). Adult outcome of learning disabled students ten years after initial follow-up. *Learning Disabilities Focus*, 5, 91-102.
- Rojewski, J. W. (1994). Applying theories of career behavior to special populations: Implications for secondary vocational transition programming.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9(1), 7-26.
- Schalock, R. L., Holl, C., Elliott, B., & Ross, I. (1992). A longitudinal follow-up of graduates from a rural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Learning Disability Quarterly*, 15, 29-38.
- Sitlington, P. L., Frank, A. R., & Carson, R. (1992). Adult adjustment among high school graduates with mild disabilities. *Exceptional Children*, 59(3), 211-233.
- Teltsch, K. (1989). As the labor pool dwindles, doors open for the disabled. *New York Times*, June 22: A1.
- Wehman, P., & Kregel, J. (1985). A supported work approach to competitive employment of individuals with moderate and severe handicaps. *Journal of Association of Severe Handicaps*, 10, 3-11.
- White, W. J. (1992). The postschool adjustment of person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jection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5(7), 448-456.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7, 15, 197 – 214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CURRENT STATUS OF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LASSES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MILDLY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THE TAIWAN AREA

Tien-Miau Wang Mei-Ho Lin Shu-Jou Su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understand how County Bureaus of Education planned and implemented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s in special classes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mildly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nd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se classes and problems confronted. Toatl of 23 County Bureaus of Education, 68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vocational schools, and 1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er were surveyed. Among them, twenty-five schools were selected to be visited by groups of experts in the fields of special educati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ere as follows: (1) Vocational training classes were established mainly in consideration of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as well as regional and subjects' balance in the Counties. Howeve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in the regular classes were mostly excluded; (2) Many vocational training models and subjects were modeled after the special classes in the same schools, thus few choices were provided for students; (3) Schools preferred conducting special training classes alone rather than cooperate or join programs with other schools, which made it difficult, if not impossible, to share resources with other schools; (4) Almost half of the schools did not establish identification committees; students from special classe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were admitted to the class in no consideration of their interests and abilities; (5) Identification of mild MR and LD were difficult because appropriate measurement tools and standard were in shortage; (6) Curriculum and materials were compiled by teachers. Due to more word presentation in these materials, however, students' interesting and learning effectiveness were decreased; (7) Experts from community were invited into classes to be teachers; field-work into factory was few; and (8) Since special classes and practical skill training classes in vocational school were not many, the transitional possibility was limited.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6，15期，215–235頁

臺北市國小啓智班學生父母參與之研究

陳明聰 王天苗
省立嘉義啓智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北市國小啓智班學生父母對父母參與子女教育之態度、參與情形以及參與需求。採調查研究法，以自編「父母參與調查表」蒐集臺北市國小222名啓智班學生父母、512名普通班學生父母、112名啓智班教師的意見。所得資料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單因子多變項共變數分析、典型相關加以處理。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如下：

1. 啓智班和普通班學生父母及啓智班教師均對父母參與持正向的基本態度，但教師對父母的參與意願和能力持較負向的看法。
2. 啓智班學生父母在實際的活動參與、參與內容、參與方式及其參與需求均和普通班學生父母有所差異。啓智班學生父母對子女在家的教育活動參與較多，最經常透過家庭聯絡簿、電話、及父母接送孩子時和老師聯繫，最關切和孩子學習相關的內容。同時，他們希望能夠利用各種便捷的方式在子女教育上有更多和更廣泛的參與，尤其希望多與教師溝通和參與學校經常性的活動。
3. 啓智班學生父母的參與情形主要和父母的教育程度、壓力、及對參與的基本態度等因素有關。

緒論

回顧教育史的演進，父母在兒童教育過程中自始就扮演重要的角色 (Wehmeyer, 1991)，然而隨著公立學校的大量興起、教育日益的專業化，家庭遂逐漸喪失其原有教育的功能 (Thorne, 1993)。更因為社會的變遷，使父母與學校的關係日漸疏遠，也降低親師間的合作，導致在子女教育過程中，父母反退居觀察者或資訊提供者的地位 (Stendahl, 1991)。

不過，過去數十年間，由於父母團體對父母參與權的倡導以及實證研究發現父母角色的

重要 (Leyser, 1988; Turnbull & Winton, 1984)，所以近年來，不管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均很強調父母參與子女教育的重要性，尤其父母的參與被認為是21世紀特殊教育的重要趨勢之一 (Chavkin, 1993; Friedman, 1993; Hales & Carlson, 1992; Hermar & Rempel, 1990; Horrocks, 1994; Lynn, 1994; Neel & Billing-Sley, 1989)。

由國外文獻可知，父母參與被視為改進一般學校教育和增進學校效能的重要關鍵 (Friedman, 1993; Shields, 1993; Wagonseller, 1992)。文獻更指出障礙兒童父母積極參與其子女的教育，除了可以增進兒童發展、促進其學習表現，還可以增加親子互動的機會、改善